

# 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管理及使用办法



为规范资产评估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参照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制定了《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二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，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，并向责任人追偿的金额纳入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。公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评估公司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

- (一)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评估公司存续期间可以分配职业风险基金，需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

第六条 公司合并的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第七条 公司分立的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

第八条 评估公司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制定之日起施行。

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

